

武汉稽凶，硚口区同馨花园二期保安队长打死亲人小狗！地狱空荡荡魔鬼在人间！

Original 喜欢狐狸的程序员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2025年08月29日 17:46 上海





黑毛，特别勇敢，去帮小白小黄  
却没能救得了他们。  
之后他向铁丝网跑去，  
结果被保安几人按在网上打死  
之后保安一路拖行着黑毛到门口  
血迹长长一条

公众号：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



黄黄，小白的母亲。  
看见孩子被打死，她哆嗦着躲进石头洞里  
小声呜咽  
却被保安拖出来打死

公众号：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



小白，年纪小，亲人，  
保安来了跑上去蹭蹭  
第一个被打死

公众号·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

(投诉转帖)

紧急投诉：武汉市硚口区同馨花园二期保安队长钱某，率7-8名保安持榔头、棍棒等器械，于2025年8月6日暴力破坏围栏，虐杀3只被业主妥善安置的犬只。

据悉，这些犬只为业主救助喂养和管理的犬只，已绝育、已打疫苗，每天佩戴电击防叫项圈，5月中旬起围栏隔离管理，晚上牵绳溜，期间无伤人无投诉，且业主正积极联系救助站安置和领养，并多次与物业沟通，对方承诺“只驱赶不会伤害”。但事发时，保安不询问不沟通，直接进去施暴近半小时，砸开围栏，使用各种凶器虐杀三只狗，据他们称犬尸被抛垃圾桶，地上血迹还用沙子掩盖。

当日事后，物业谎称“驱离小区”，拒绝提供完整监控和尸体去向，涉嫌隐瞒真相。业主为犬只投入的绝育、喂养等费用超6000元，其合法财产权益及救助行为遭侵害，物业及

保安涉嫌违反《刑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等规定。

诉求：

1. 依法追究参与此事的物业、钱某及参与保安的法律责任，搜查作案工具；
2. 责令物业公开致歉，处理涉事人员并公示；
3. 提供完整监控，配合调查；
4. 恳请12345热线督办，维护业主权益与公序良俗。

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介入，依法依规处理，还事情一个公道，也让这些善意的救助行为能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。

物业电话：绿升物业02783367887

市民热线：02712345

以下是律师的建议：

对于武汉硚口区同馨花园二期保安队长暴力伤害小狗的事件，我们非常理解您对动物遭遇暴行的愤怒与痛心。从法律角度看，这一行为主要涉及**动物保护**、**财产权侵害**以及可能的**治安管理**或**刑事责任**问题。以下是对该问题的具体分析：

法律依据

1.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三十条【禁止虐待动物】**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一）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；（二）疫区内易感染的；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；（四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；（五）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；（六）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。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，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，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。携带犬只出户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，采取系犬绳等措施，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，做好本辖区流浪犬、猫的控制和处置，防止疫病传播。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，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。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。”

- **适用解释：**该条款虽未直接规定虐待动物的法律责任，但强调了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和防止疫病传播的义务。保安队长的行为属于对犬只的暴力伤害，与立法保护动物福利、防止疫病传播的精神相悖。

2.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【故意损毁财物】**

“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- **适用解释：**小狗作为饲养人的合法财产，其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。保安队长暴力打死小狗的行为，属于**故意损毁他人财物**，公安机关可依据此条款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3.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【故意毁坏财物罪】**

“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- **适用解释：**如果被杀害的小狗价值较高（通常需达到5000元以上），或者行为人的手段特别残忍、情节特别恶劣，可能构成**故意毁坏财物罪**，需承担刑事责任。

案件情况分析

- **行为性质：**保安队长的行为属于对他人饲养的犬只实施暴力，导致其死亡。该行为直接侵害了饲养人对小狗的**财产所有权**，同时也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动物保护的基本理念。
- **法律责任：**

- **行政责任**：该行为符合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“故意损毁公私财物”的构成要件，公安机关可对其处以拘留、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**刑事责任**：如果小狗的价值达到“数额较大”的标准（通常为5000元），或行为手段极其残忍、社会影响恶劣，可能构成**故意毁坏财物罪**，需追究刑事责任。
- **民事责任**：饲养人有权要求保安队长及其用人单位（物业公司）赔偿其财产损失（如购买小狗的费用、饲养成本等）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#### 结论与应对建议

**结论**：保安队长暴力打死三只亲人小狗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可能面临行政拘留、罚款等处罚；若情节严重，还可能构成**故意毁坏财物罪**，需承担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其行为也侵害了饲养人的财产权，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# 行动建议：

1. **固定证据**：立即收集并保存好相关证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现场照片、视频录像、目击者证言、小狗的购买凭证或价值证明、医疗记录（如有）等。
2. **报警处理**：携带上述证据，向行为发生地（即同馨花园二期所在地）的公安机关报案，要求其依法对保安队长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3. **民事索赔**：向保安队长及其用人单位（物业公司）提出民事赔偿要求，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4. **舆论监督**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可通过媒体或网络平台曝光此事，引起社会关注，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5. **举报投诉**：向当地动物保护协会、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住建部门（物业主管部门）等进行投诉举报，要求对涉物业公司及保安队长的不当行为进行行业处理。



喜欢狐狸的程序员

Like the Author